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79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0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股票面向特定投资者发行48,884,8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74,555,941.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费用后为39,981,864.5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4,574,077.18元。

(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税额总计为37,473,482.63元,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39,721,891.59元,其中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给保荐机构不含增值税金额200.00万元)后于2022年2月21日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设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转入金额为人民币5,638,969,251.5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JA01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泰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新募投项目“(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鼎益丰冷冻食品(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新募投项目“(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川)行天下”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鼎益丰	工商银行	110204019201022338	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公司;2.甲方;3.甲方共同作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1.工商银行;2.工商银行;3.工商银行

丙方:1.保荐机构;2.保荐机构;3.保荐机构

1.甲方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关募集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将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说明存放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休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存放方式存取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取的款项直接提取现金。

3.丙方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则适用)以及与甲方签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持续履行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定期向甲方的保荐代表人得强、史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

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履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非公开发行后的余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余额”的20%),甲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况。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丙方与甲方签署的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所聘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81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0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股票面向特定投资者发行48,884,8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74,555,941.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费用后为39,981,864.5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586,690.00元(不含增值税)。

(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税额总计为37,473,482.63元,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39,721,891.59元,其中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给保荐机构不含增值税金额200.00万元)后于2022年2月21日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设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转入金额为人民币5,638,969,251.5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JA01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泰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新募投项目“(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鼎益丰冷冻食品(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新募投项目“(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川)行天下”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公司;2.甲方;3.甲方共同作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1.工商银行;2.工商银行;3.工商银行

丙方:1.保荐机构;2.保荐机构;3.保荐机构

1.甲方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关募集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将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说明存放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休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存放方式存取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取的款项直接提取现金。

3.丙方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则适用)以及与甲方签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持续履行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定期向甲方的保荐代表人得强、史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

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履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非公开发行后的余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余额”的20%),甲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况。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丙方与甲方签署的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所聘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80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0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股票面向特定投资者发行48,884,8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74,555,941.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费用后为39,981,864.58元(不含增值税)

(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税额总计为37,473,482.63元,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39,721,891.59元,其中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给保荐机构不含增值税金额200.00万元)后于2022年2月21日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设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转入金额为人民币5,638,969,251.5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JA01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泰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新募投项目“(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鼎益丰冷冻食品(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新募投项目“(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川)行天下”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公司;2.甲方;3.甲方共同作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1.工商银行;2.工商银行;3.工商银行

丙方:1.保荐机构;2.保荐机构;3.保荐机构

1.甲方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关募集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将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说明存放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休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存放方式存取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取的款项直接提取现金。

3.丙方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则适用)以及与甲方签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持续履行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定期向甲方的保荐代表人得强、史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

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履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非公开发行后的余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余额”的20%),甲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况。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丙方与甲方签署的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所聘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82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0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股票面向特定投资者发行48,884,8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74,555,941.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费用后为39,981,864.58元(不含增值税)